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413 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原為配偶，婚後未曾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起訴請求離婚，嗣於111年4月8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婚字第489號、111年度婚字第143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兩造離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在108年5月27日登記結婚，當時伊的元大銀行有婚前財產581,703元，於110年7月30日只剩480,959元，伊的存款減少了100,744元，由此可知兩造婚姻期間的生活開銷，大部分都是伊再支付。原告是一個不負責任、婚後常常不回家、嗜賭成命、結婚從來沒給家用、還借錢給賭場5萬元、有多項前科的人，曾因賭博聚眾開賭場被判有期徒刑2個月，另曾犯竊盜、跟公司相處不睦刪除重要資料被提告妨害電腦使用罪，6年間換33個工作，為了賭博打破玻璃害伊流血，奪門而出不管伊死活，利用非自願離職跟政府申請

就業保險給付，繼續賭博不務正業。這段婚姻關係讓伊心靈煎熬、受創，原告更趁兩造斷絕關係前向伊借款5萬元未還，兩造已無任何聯繫超過3年，原告從出社會至今沒有一個工作做滿一年，對婚姻無任何貢獻負責，對伊財產分配不利，爰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，不在此限。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、第103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剩餘財產之計算為：婚後財產－婚後負債－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－因無償取得之財產＝各自之剩餘財產（負數則以零計算）、（剩餘財產多者－剩餘財產較少者）÷2＝平均分配額（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兩造於108年5月25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原告於110年7月30日訴請離婚，嗣兩造於111年4月8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，該判決於111年5月9日確定等事實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489號、111年度婚字第143號民事判決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413號卷第27頁至第3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上述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4 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兩造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且應以110年7月30日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及債務之基準日。經查：

㈠原告之剩餘財產為0元：

1.兩造不爭執原告有以下之婚後財產（見本院卷第217頁、第273頁），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存款2,472元、中國信託銀行瑞光分行存款4,000元，價值合計為6,472元

。

2.兩造不爭執原告於基準日有對於台新銀行之借款債務734,761元（見本院卷第301頁、第305頁）。

3.被告主張原告名下有機車一輛、汽車一輛應列入分配，機車、汽車之價值分別為25,000元、430,000元，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原告則自陳該汽車係於110年6月間以低於400,000元購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參酌原告提出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行照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，機車之出廠日期為96年9月，距110年7月30日基準時點已近14年，於基準日時應已無殘值；汽車之出廠日期為105年12月，距110年7月30日基準時點約4年8個月，以原告自陳購入之價額400,000元計算，應無不妥。

4.被告主張原告有矽統股票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提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分公司客戶集保資券庫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9頁），被告復未提出其餘證據供本院參酌，則被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納。

5.綜上，原告之剩餘財產為0元（計算式：406,472－734,761＝-328,289）。

㈡被告之剩餘財產為0元：

1.被告自陳108年5月25日結婚時，於108年5月27日元大銀行營業部存款之價值為576,703元，110年7月30日基準日之價值480,959元，婚後存款並未增加，應以0元計算，並提出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8頁）為證，核與被告之主張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以，此存款應以0元計算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曾於基準日後之11月底至12月初，先後匯款予被告之父95萬元、被告之母10萬元，合計105萬元，為基準日前就擁有，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，並提出被告與被告之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3頁），然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所否認。本院

審酌上開對話紀錄係部分擷取，無從認定被告於何年何月何日將款項自何帳戶匯入何帳戶之事實，實難認原告已舉證證明被告於基準日前有該筆存款，故原告主張應將存款105萬元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云云，洵不足取。

3.原告主張被告有保險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未指明被告究有何保單、其價額為若干等具體內容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參酌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採納。

4.綜上，被告之剩餘財產為0元。

㈢兩造之剩餘財產均為0元，已如上述，即無剩餘財產可言，則原告主張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即無理由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贅述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